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08 号

申请人：冯添胜，男，汉族，1964 年 8 月 27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赛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 39-41 号 WSL-2-3-2(自编)。

法定代表人：黄新。

申请人冯添胜与被申请人广州赛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添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资 3212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承包的项目工地担任管理员工作，每周工作 6 天，自 2019 年 10 月起工资调整为 7000 元/月，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1 日离职。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 2020 年 8 月开始欠发工资，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6 月、7 月仍陆续支付其 2022 年 12 月部分工资，经被申请人确认其至离职时仍余 32120 元工资未支付，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该笔工资。申请人提交了银行流水和微信记录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其工资发放情况。其中，银行流水显示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申请人基本每月收到来自账户“陶翔晖”“黄悦芬”“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江杏珊”“东*司”等银行账户转账款项；微信记录显示 2023 年 8 月 17 日申请人向用户“悦来悦好”提出其不会贪心，32120 元是其在费恒公司的所有工资余额，对方向申请人表示歉意并对申请人关于 32120 元是其在费恒公司的所有工资余额的话语回复“对”。同日申请人告知用户“陶”其与财务黄小姐已对好工资余额 32120 元，并转发了其与“悦来悦好”上述对话的截图，随后“陶”与申请人有微信通话记录。申请人表示其并不清楚工资发放主体，但上述银行账户转账的款项均系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工资，微信用户“陶”“悦来悦好”分别属于陶翔晖和黄悦芬。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黄悦芬任被申请人监事，2021 年 9 月 24 日被申

请人监事由黄悦芬变更为陶翔晖，法定代表人由陶翔晖变更为黄新。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银行流水和微信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欠发工资情况的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资3212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资3212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